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緊急應變系統

政府緊急應變系統
的政策、原則和運作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零零年五月

檔號：(45) in SBCR 1/1866/91 Pt.6

目錄

第一章	1
引言	1
附件 1.1.....	2
目前備有的主要緊急應變計劃	2
第二章	3
緊急情況的定義	3
第三章	4
政府的緊急應變政策	4
第四章	6
三級制系統	6
附件 4.1.....	9
不同階段應變工作流程表	9
附件 4.2.....	10
有關民眾安全的政府救援工作委員會	10
第五章	11
救援階段	11
第六章	16
善後階段	16
第七章	18
復原階段	18
第八章	19
發布消息	19
第九章	21
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職責	21
附件 9.1.....	22
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職責	22
附件 9.2.....	29
非政府機構的職責	29

第一章

引言

1.1 每當有緊急事故發生，以致對市民的生命財產及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時，政府定當迅速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

1.2 本文件闡述我們履行這項責任的方法，內容涵蓋：—

- (a) 政府制訂緊急應變系統的政策方針；
- (b) 上述系統的架構及運作模式；
- (c) 系統的設計如何配合緊急應變計劃中三個主要階段：救援、善後和復原；以及
- (d) 各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的主要職責。

1.3 本文件概述的是一般緊急應變系統。當局另備有不同事故的具體應變計劃，訂明相應的緊急應變程序和有關部門的職責，這些應變計劃載於附件 1.1。

目前備有的主要緊急應變計劃

《香港空難應變計劃》

《挽救失事飛機應變計劃》

《天災應變計劃》

《海空搜索及救援 — 政策訓令》

《大亞灣應變計劃》

機密計劃／訓令

《為核動戰艦訪港期間公眾安全而制定的應變計劃》

《針對恐怖主義的應變措施》

《內部保安事故應變計劃》

《生物、化學、輻射及核子劑襲擊事件應變計劃》

第二章

緊急情況的定義

2.1 基本上，緊急情況是指：

任何需要迅速應變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或公眾安全的自然或人為事件。

2.2 危急情況或災難則指：

嚴重危害生命的事故，通常突如其來，可以或可能引致的傷亡情況超出政府救援部門的正常處理能力。

第三章

政府的緊急應變政策

3.1 我們的緊急應變政策非常簡單，可以用一句簡單的宣言來概括。該項宣言見於第一章，但有必要在這裏覆述一次：

“每當有緊急事故發生，以致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或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時，政府定當迅速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

3.2 第二章說明了緊急事故的定義。緊急事故可以是小至盡快把一個人從失事車輛中救出送院治理的個別事件；也可以是影響範圍較大但不會對生命構成太大威脅的事件，例如在雨季出現水浸時拯救和安置災民；或是只影響某些地區但對當地居民造成嚴重後果的事件，例如山泥傾瀉對住宅區造成影響；最後，緊急事故也可以是有嚴重影響且波及範圍廣泛的事件，例如颱風正面吹襲本港造成的影響。

3.3 無論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政府必須確保有能力針對事件的規模和嚴重程度，採取最迅速和有效的應變措施。換言之，我們不但要有能力應付大型緊急事故，還要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就各大小事故的最適當應變措施作出判斷。

3.4 多年以來，我們已制定了一套由下而上的應變方針。我們的政策是透過下列方法，盡量精簡應變行動：

- (a) 限制涉及的部門和機構數目；
- (b) 限制緊急應變系統內的聯繫層次；以及
- (c) 授予緊急事故現場的有關人員必要的權力和責任。

3.5 絕大部分緊急事故都可以由救援部門以其專門技能和資源處理。這些部門主要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消防處，但在某些情況下，其他部門亦會參與，例如政府飛行服務隊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會負責攀山搶救工作。救援部門人員經過訓練及擁有裝備，可以在政府的

整體中央指揮架構以外獨立工作，因此能確保以最直接、迅速和可行的有效方法應付大部分緊急事故。

3.6 因嚴重緊急情況可能演變為大型災難，致令我們需要啟動政府中央緊急應變系統來為救援部門提供全面支援的情況，非常罕有。

3.7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制定並實施了一個三級制的緊急應變系統，確保能夠採取適當的應變行動。第四章會更詳細地說明這個三級制系統。

第四章

三級制系統

4.1 正如上文所述，為了能有效及迅速應付緊急事故，指揮及聯絡機制必須力求精簡。我們設計這套系統時，已盡量減少指揮及控制層的數目，而救援工作亦盡可能由最接近事發現場的救援部門指揮。同時，亦容許救援部門繼續直接負責有關職務以及擁有所需權力，按照本身職權應付緊急情況。雖然有些緊急事故的情況較為複雜，尤其是在救援及善後階段，需要其他部門及機構協助，不過，應付緊急情況的各項工作通常均由救援部門負責，其他機構則會從旁協助。只有情況極為嚴峻時，才可能需要中央政府透過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直接參與其事。

(A) 第一級應變措施(緊急服務)

4.2 實行第一級應變措施時，救援部門會完全在本身所屬指揮單位的指示、監管及支援下採取行動。

4.3 **指揮及控制中心**：警務處、消防處等救援部門均設有指揮控制中心，且日夜均有人員當值，隨時接聽市民的緊急求助電話，以及提供援助。市民通常會致電 999 求助，而電話首先會由上述中心接聽，然後中心會評估情況所需，採取合適行動。

4.4. **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警總中心)及警察總區最高指揮部**：警總中心是警務處的主要指揮中心，當情況極為嚴峻時，便會根據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保安控制委員會(見第 4.9 及 4.10 段)的決策，負責指揮全港的保安部門，因此，該中心是政府決策機關與保安部門之間的橋樑。此外，該中心還負責協調四個警察總區最高指揮部的工作，以及統籌保安部門人員和資源的調配工作。警察總區最高指揮部是警察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高層指揮部，總區保安工作指揮官會按照警總中心所定政策及指示，經由警察總區最高指揮部發出命令。當本港發生緊急事故時，警總中心便會密切監察，並會不斷把嚴重事故的事態發展知會高層官員及保安局當值主任(見第 4.6 段)。

4.5. **消防通訊中心(通訊中心)**：通訊中心是消防處的中央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接聽緊急求助電話，以及調動消防處的資源來展開救援工作。意外事故的資料經由 999 系統傳往通訊中心，通訊中心接到求助電話後，便會即時採取行動。通訊中心會監察事態發展，並會按照應變計劃及部門指引把事故通知以下部門／人員：(i)對內通知消防處有關人員／單位；(ii)對外則通知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保安局當值主任。

(B) 第二級應變措施(保安局當值主任及緊急事故支援組)

4.6. 警務處及消防處均訂有常務訓令，規定如可能需要把事故知會政府總部，便須通知保安局當值主任。在這個階段，便會採取第二級應變措施。此時，政府總部緊急事故支援組(急援組)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急援組在一九九六年成立，隸屬保安局，負責協調保安局當值主任的工作。這個級別處理的是對市民生命財產以及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事故，且事態有可能惡化，可能需要較複雜的緊急應變行動來處理。此外，這些事故亦有可能演變成令傳媒和市民大為關注的情況。

(C) 第三級應變措施(緊急監援中心)

4.7. 凡遇上重大的事故，以致對市民生命財產及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威脅，需要政府全面展開救援工作，便會採取第三級應變措施。緊急監援中心接到保安局局長或指定的保安局高級人員的指示後，便會採取行動。如有需要，其他保安委員會(例如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保安控制委員會)亦會召開會議(見下文第 4.9 及 4.10 段)。附件 4.1 載列了一個流程表，說明政府在不同階段的應變工作流程。

4.8. **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位於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地庫，當發生重大事故或事故所波及的範圍甚廣，以致可能對市民生命財產及公眾安全構成影響時，這個中心便成為政府總部的主要監察及支援中心，不過，中心本身並非負責統籌或指揮行動。中心履行監察職責時，會與其他統籌中心緊密合作。例如有問題需要政府全力處理時，便與警總中心以及消防通訊中心合作；與公共關係及傳媒有關的事項，則與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協調處理；以及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協調緊急救援工作，特別是幫助災民獲取各政府部門的全面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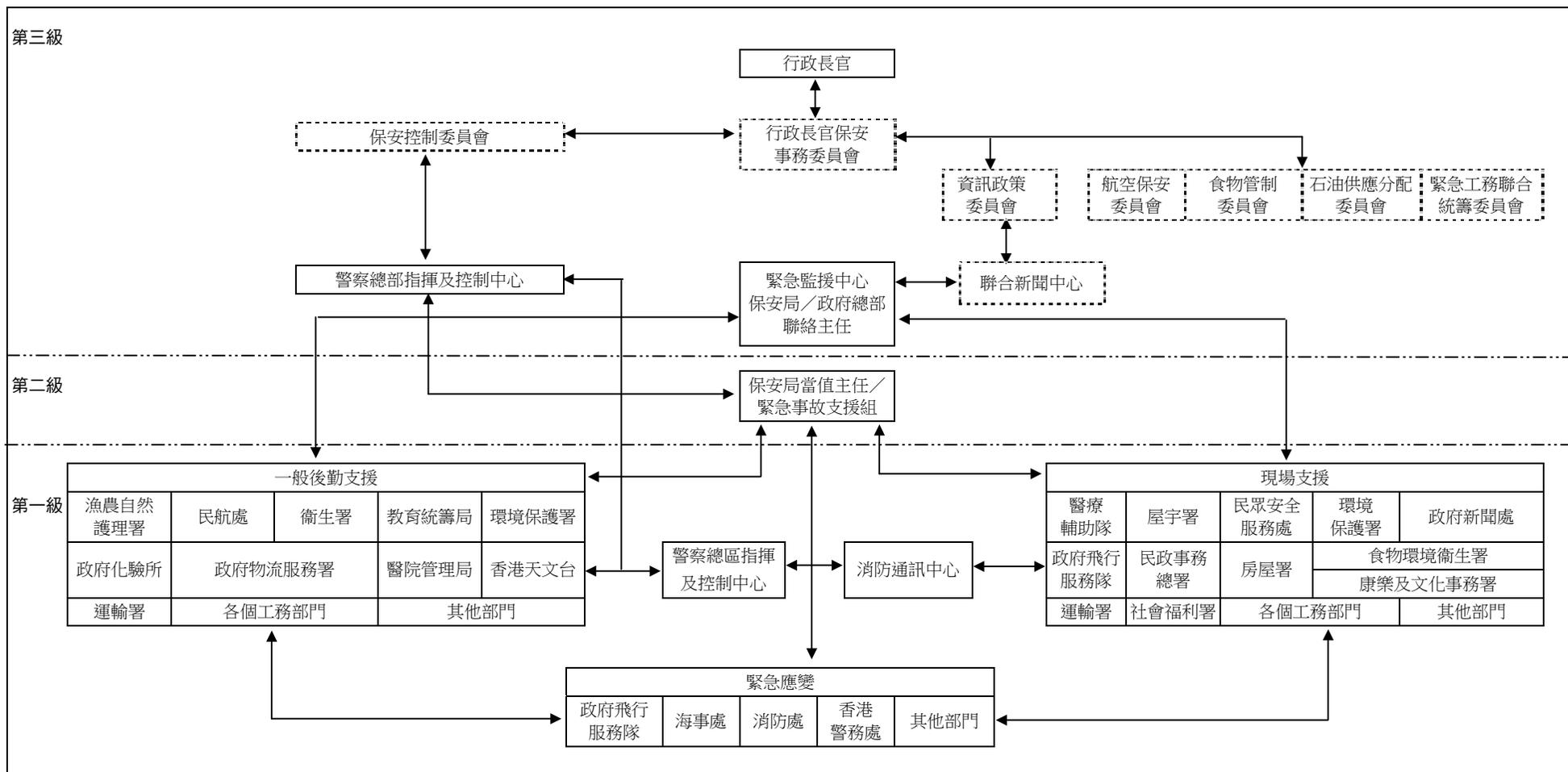
4.9. 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成員除行政長官外，還包括政府總部及警務處的高級顧問。倘若事故非常嚴重，且持續一段期間，波及的範圍又廣泛，會嚴重影響或有可能嚴重影響本港的安全，保安事務委員會便會召開會議，指示有關部門執行政府的保安政策。

4.10. 保安控制委員會及分區保安控制委員會：保安控制委員會由保安局及警方代表組成，負責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支援。保安控制委員會除了在推行政策方面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外，還會在各分區保安控制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之間發揮橋樑作用。分區保安控制委員會須就策劃、協調、控制以及推行區內的保安措施及其他應變措施等事宜，向保安控制委員會負責，成員包括總區警察指揮官以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如有需要，亦可推選其他人士加入。

4.11. 有關民眾安全的政府救援工作委員會：政府另外亦設有多個緊急事故控制委員會，負責協調政府內策劃推行保安事務委員會所定保安政策的工作。這些委員會會按本身專長及經驗，在推行保安政策方面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同時，亦會擔當各部門、公用事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之間的橋樑。這些委員會包括資訊政策委員會、航空保安委員會、食物管制委員會、石油供應分配委員會及緊急工務聯合統籌委員會。如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政務司司長作出指示，更可成立其他專責委員會，以應付重大的問題。

4.12 聯合新聞中心(新聞中心)：新聞中心由新聞處管理，在發生災難時以中央統籌人身分為政府發布消息和應付傳媒。新聞中心會與緊急監援中心及各部門的新聞主任緊密合作。

不同階段應變工作流程表



有關民眾安全的政府救援工作委員會

委員會

主席

航空保安委員會

保安局副局長

食物管制委員會

漁農自然保護署署長

資訊政策委員會

政府新聞處處長

緊急工務聯合統籌委員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石油供應分配委員會

工業署署長

分區保安控制委員會

警務處總區指揮官

保安控制委員會

警務處副處長

第五章

救援階段

5.1 三級制系統會在緊急應變計劃三個主要階段，即救援、善後和復原階段以不同形式運作。不過，各有關部門和機構的職責，不僅會因緊急事故的性質不同而有異，也會隨着緊急應變階段改變而有所分別。本章會詳述救援階段的工作。救援階段的目的是拯救生命財產及控制情況／事故以防繼續惡化。有關善後和復原階段的詳情會分別在第六和七章闡述。

5.2 為了在這三個章節闡釋實際情況，我們假設面對的是需要採取全部三級應變措施應付的重大災難，這樣，我們便可詳盡闡釋各部門的職能。如發生的事故情況較輕微，各部門可採取第一級應變措施，中央政府無需參與其事。

現場指揮及控制

5.3 現場救援工作主要由消防處負責。不過，在救援階段進行搜索及救援工作時，海事處會統籌調派現場各救援單位的工作，而警方在這個階段則負責支援。

5.4 遇有極為緊急的事故和重大災難發生時，我們必須對進入災難現場的市民嚴加限制，以確保緊急部隊能集中全力拯救生命財產，以及把現場維持原狀供專家日後進行調查。

5.5 在香港陸上或海上的災難現場通常分為兩區，即內警戒區及外警戒區，兩者均由警方設立。如有需要，警方會就發生災難性緊急事故時設立內警戒區一事，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民航處的職責

5.6 如有飛機於本港管轄範圍上空遇險，民航處將會透過航空救援協調中心，協調搜索及救援行動。如有民航機在本港失事，民航處處長負責保存飛機殘骸和進行調查，並會要求各救援單位，例如警務處協助保存調查所需的證據。

消防處的職責

5.7 在本港陸上或水域範圍內災難現場的高級消防人員將會擔任救援指揮官，負責在內警戒區指揮所有救援工作及協調所有救援人員。救援指揮官會設立一個消防事故現場指揮站。該站會懸掛一面容易辨認的黃綠間條三角旗，而且通常是設於一輛流動指揮車上。該站會與警察指揮站設於同一地點，並有警方的聯絡主任駐守。救援指揮官會在設立指揮站後立即通知消防通訊中心，並報告該站所在位置。通訊中心隨即會把現場的重要事態發展告知緊急監援中心。其他救援部門的代表如擬進入災難現場的內警戒區，必須獲得消防處批准。如有需要，消防處會向必須內進的人員派發安全裝備，方便他們在內警戒區工作。救援指揮官會就如何處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向民政事務專員提供建議和協助。如有需要，救援指揮官在諮詢民政事務專員後，亦會直接向傳媒作出回應。

警務處的職責

5.8 警方會在現場設立一個警察指揮站，該站會與消防事故現場指揮站設於同一地點，並有消防處的聯絡主任駐守。警方在現場的所有工作均由該指揮站指揮。緊急監援中心會透過警總中心獲知會設立指揮站一事及其位置。在災難現場的高級警務人員會被指派為警方現場指揮官。各有關單位負責指揮屬下人員執行本身的任務，但警方會與救援指揮官和民政事務專員保持聯絡，並負責全面統籌現場所有單位的工作。警方亦會看守災難現場外圍的外警戒區，其他部門的代表如擬內進，必須獲得警方批准。在警戒區工作的警務人員會穿著制服或反光背心，其他人員則會獲發反光背心或臂章。

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責

5.9 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成立地區緊急事故統籌中心，並負責在現場統籌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和其他機構的救災措施。他會統籌有關工作，協助災民聯絡各政府部門。警方現場指揮官、消防救援指揮官及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保持緊密聯絡，以處理傳媒和市民的即場查詢。民政事務總署會協助民政事務專員履行“救災工作統籌者”的職責。如緊急事故波及的範圍廣泛，這項統籌職責或會由總部層面負責。民政事務專員會按情況所需在現場及／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求助台。求助台負責統籌救災措施及解答有關查詢，其位置必須用橫額或其他告示清楚顯示。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的職責

5.10 新聞處的人員負責監督傳媒活動，並安排民政事務專員或現場指揮人員向傳媒即場作出簡報。他們亦負責就任何必須即時進行的公關活動(例如高級官員巡視現場)向政府提供意見。這個程序有助公眾了解政府的災難應變工作的進度，避免傳媒阻礙救援工作。新聞主任亦須向有關人員(通常是民政事務專員、警方或消防處的發言人)建議在現場接受傳媒訪問時如何陳述情況會最為有效。此外，事發現場的新聞處人員也是新聞處聯合新聞中心的聯絡人，該中心全面統籌向傳媒和公眾提供資料的工作。

海事處的職責

5.11 海事處負責透過海上救援協調中心／海上緊急事故中心，在本港水域及本港的海上搜救區域範圍進行搜索及救援行動。在有關行動的救援階段，海事處會統籌各救援單位的工作。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職責

5.12 醫管局負責為傷者提供醫院治療服務。醫院急救服務的需求一旦超逾一所接收病人的醫院一般所能應付的水平，醫管局的災難應變計劃便會啟動。如情況需要，醫管局會派遣一名醫療控制主任和若干醫療隊到現場為傷者分流及急救。

場外指揮及控制

5.13 上文第 4.3 至 4.5 段所述的警方和消防處服務單位，是主要的場外指揮及控制中心。這些中心會依照保安事務委員會和保安控制委員會的指示工作，詳情見上文第 4.9 至 4.10 段。

場外監察、支援及協調

5.14 各個參與應變工作的部門均會成立適當層次的場外緊急協調中心，以監察、支援及協調本身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急援組及緊急監察中心會監察整體情況，以便向政府高層官員解釋。

5.15 倘緊急事故所需要或可能需要的應變工作，超逾救援部門在正常運作情況下所能應付的水平，緊急監援中心便會開始運作。在某些情況下，保安局當值主任即使在急援組的協助下，亦無法對緊急事故或可能演變為緊急情況的事務的發展進行監察並作出報告，必須尋求援助。這些情況包括：

- (a) 影響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的嚴重、持續或極為複雜的緊急情況；
- (b) 空難、涉及危險設施的事故或大型的海陸空搜索及救援行動；
- (c) 大亞灣應變計劃啟動；
- (d)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暴雨警告信號或山泥傾瀉警報正在生效，或發生其他天災，但須視乎當時情況的嚴重程度而定；
- (e) 有關內部保安的緊急情況；
- (f) 涉及恐怖分子的持續事件；以及
- (g) 保安局局長指明的其他緊急情況。

5.16 緊急監援中心會把緊急情況的發展、政府救援和善後工作的進展，以及公眾的反應，不時知會政府各高層官員、各緊急中心和其他有關機構。

跨部門協調及聯絡

5.17 我們知道維持緊急應變系統內各級別的直接聯繫是極為重要的。上文第 5.3 至 5.12 段詳述有關部門如何在現場保持聯繫。我們實行的部門聯絡主任制度，可以確保緊急監援中心與主要部門之間保持程度相若的聯繫。

5.18 當緊急監援中心尚未運作而情況急轉直下；或在緊急監援中心無須運作但中央政府的監察和支援能有助緊急應變的情況下，緊急事故支援組會積極確保各部門之間在適當級別保持良好聯繫。

5.19 緊急監援中心開始運作時，我們已清楚知道要應付的緊急事故的性質。各主要決策局和部門的聯絡主任會按需要奉召到緊急監援中心。這些部門通常包括警務處、消防處和新聞處，亦可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和其他部門。上述聯絡主任均詳細了解本身職責，因此能夠在涉及其知識範圍的特別事件上向緊急監援中心提供專業意見。他們亦可以判斷所屬部門哪些資料有助該中心的工作，以及該中心哪些資料對所屬部門有幫助。

5.20 經驗顯示，倘這些聯絡主任積極跟進事態發展及發掘適用的資料，便可發揮極有效的聯繫作用。因此，他們擔當了重要的角色，有助中央政府及緊急應變機關之間協調得宜。

第六章

善後階段

6.1 每當有災難發生，協助災民的工作通常在災難過後良久仍須繼續進行。善後階段的目的是，是令社會回復至市民認為可以接受的狀況。有關安排旨在解決市民的生理、心理和社會需求。基本來說，善後管理人員會集中處理下列主要工作：

- (a) 居所、食物、衣服和救濟基金；
- (b) 公眾查詢；以及
- (c) 為災民登記及提供諮詢服務。

6.2 緊急監援中心開始運作後的主要功能之一，是確保善後階段已適當展開，以及現場的善後機關獲得必需的資源和支援。

居所、食物、衣服和救濟基金

6.3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救災措施，並確保受影響人士獲得適當照顧。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設立求助台或求助站，並與所有參與救援及救災工作的部門保持緊密聯絡。民政事務專員會安排開放臨時庇護站以安置無家可歸者。民政事務專員和民政事務總署除了直接提供協助外，還會統籌有關工作，協助災民聯絡各政府部門。

6.4 社會福利署署長負責盡量動用轄下的資源為災民提供基本救災物品，包括為暫時無家可歸者提供食物、水和毛氈；以及就人命傷亡提供緊急救濟基金。社會福利署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緊密合作。

公眾查詢

6.5 民政事務專員會協助警方在現場處理市民的查詢。

6.6 新聞處負責向政府部門及透過傳媒向公眾發布有關情況的資料，並會派出聯絡主任前往消防及警察指揮站。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必須合力即場向新聞處提供及時和必要的消息。

6.7 新聞處的聯絡主任會在現場應付傳媒，並在與民政事務專員、消防及警察指揮官，以及其他在場的適當部門代表商議後，為傳媒安排有關設施。

6.8 新聞處會利用聯合新聞中心在電台和電視台發出關於下述事項的特別報告：撤回政府人員、取消緊急情況、交通回復正常及取消其他措施；已設立的傷亡查詢組的電話號碼，以及關於災情和救援行動進度的官方聲明。

為災民登記及提供諮詢服務

6.9 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均負責為災民登記。如情況許可，這兩個部門會一起工作，加快登記速度及解答災民的查詢。

6.10 警方會全權負責災難現場的工作，而民政事務總署會擔任政府發言人及救災工作統籌者，其他政府部門或機關則會根據法律或協議執行職務。這些部門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收集屍體及殘骸，辨認死者，以及找回財物並保管無人認領的財物。有關部門通常有責任就傷亡或財物損失進行調查，因此必須保存證據及找尋證人。

6.11 如有需要，警方會在警總中心設立傷亡查詢組，或於地區層面的適當地點設立功能相若的單位。

6.12 上述服務的主要部分是設立熱線，以便災民、災民的親友或其他有關人士能迅速及有效地獲得協助和取得資料。這些熱線可由警方、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機構設立，提供的資料包括如何獲得救濟、報告和找尋失蹤人士，以及為受影響人士提供的其他重要資料。

第七章

復原階段

7.1 嚴格來說，在緊急事故或災難過後把現場回復原狀算不上緊急應變，不過，復原工作通常會在救援和善後階段仍未完結前展開，而且，確保復原階段盡快完成，最能符合各有關方面的利益。

7.2 參與復原階段的部門或會以工務部門為主，亦會包括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復原階段的目的是，合力重建災區的基礎設施，使社會、經濟及實際情況和市民的情緒回復正常。

7.3 我們並不打算在此詳述本身另有規定和特點的災難善後管理措施，但我們必須注意的是，善後機關應盡早投入大型的救援及善後行動，以便能及早籌劃有效的善後程序。善後階段可能需時頗長及耗資甚巨，善後機關及早投入工作，可以迅速確定受影響人士的需要，減少災難造成的長遠困擾，從而大大減低所需的成本和時間。

第八章

發布消息

8.1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除了實際的救援和救災工作外，最重要的就是為公眾及時提供準確的消息。這些消息可分為下列兩類：

- (a) 公眾必須知道的緊急預防措施，例如風暴警告信號、交通及運輸訊息、緊急聯絡電話和緊急安排；或
- (b) 有關實際緊急事故的事態發展，亦即真正的新聞消息。

8.2 我們必須確保政府能夠迅速及有效地提供公眾需要知道的消息，但我們亦不得不承認，傳媒可能因為有較為廣泛的資料搜集、核證和發布網絡，因此經常比政府更快對新聞消息作出反應。不過，就上述兩類消息而言，政府各部門均有責任盡可能讓公眾得知最新的情況。

8.3 傳媒和公眾需要知道的消息，通常與緊急應變系統內需要的資料不同，或在形式上有分別。為了讓緊急應變系統充分發揮作用及盡快為公眾提供消息，每當發生緊急事故時，有需要另外建立一個相輔相成的渠道，向公眾發布消息。

8.4 這個獨立渠道透過政府新聞處運作。我們已在上文說明新聞處的聯絡主任會如何統籌在現場為傳媒提供的協助，以及聯合新聞中心如何回應一般的傳媒查詢及向傳媒發布其他消息。

8.5 各部門和應變工作人員必須明白協助新聞處發布消息的重要。各部門必須確保這方面的工作不會影響緊急救援和救災行動，但亦須在應付緊急事故時顧及協助發布消息的需要。

8.6 重大事故會大受公眾和傳媒關注。急援組和緊急監援中心會與新聞處緊密聯絡，透過傳媒讓市民獲悉有重大事件發生、政府的反應，以及救援和善後行動的進展。新聞處會根據該部門的常務訓令，統籌向公眾發布消息的工作；可能負責向新聞處人員提供協助的部門人員均應熟讀這些訓令。急援組和緊急監援中心如非接到特別指示，不會直接參與消息發布工作，但會協助確保新聞處獲悉事件及各部門

應變工作的最新情況。新聞處會迅速及有效地向市民發布有關的重要消息。

8.7 同樣地，急援組和緊急監援中心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持緊密聯繫，密切注意公眾的反應，以便知會政府總部及各有關部門，並確保它們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應變行動。

第九章

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職責

9.1 我們已於第四至七章概述緊急應變系統的運作，為求簡單起見，我們只詳盡說明了若干政府部門的職責，事實上，參與的部門和機構可能極多。

9.2 附件 9.1 全面說明在緊急情況下須執行指定職務的政府部門的主要職責。附件 9.2 列出可能需要與政府協調緊急應變工作的非政府機構。

附件 9.1

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職責**漁農自然護理署**

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負責評估漁農業的損失或損毀程度，以及採取必需的救濟措施。在發生災難期間，該署亦須派遣緊急應變人員，協助清理在該署管轄範圍內阻塞道路或構成危險的大樹。

建築署

2. 建築署署長負責就損壞的政府樓宇及設施和前政府醫院是否穩固提供意見，以及進行必需的搶修工程。建築署署長也會因應要求為受資助醫院和學校提供這項服務。

醫療輔助隊

3.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負責派遣志願人員提供醫療支援，以加強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服務及消防處的救護車服務。

屋宇署

4. 屋宇署署長負責設立和管理一個應變組織，處理有關樓宇和建築工程損毀、山泥傾瀉，以及危害私人樓宇的斜坡等報告。

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隊)

5. 民安隊總參事負責派遣受過訓練的志願紀律人員協助搜索和救援、控制人群、為災民登記、處理傷亡者、疏散災民及為他們提供食物。

民航處

6. 倘發生空難事件，民航處處長會在有關的搜索及救援工作中擔任搜索主管。如有民航機失事，民航處處長負責確保飛機殘骸得以妥善保存，以便按《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的規定，調查失事原因。一旦發生災難，民航處處長可按情況需要限制航空交通或關閉機場。

土木工程拓展署

7.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力工程處處長負責就山泥傾瀉可能引起的危險及應採取的措施，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就清理大石、危險巨礫的工程及其他需要使用爆炸品的情況作出安排；因應要求協助拯救人命和保護財物；以及因應要求以其部門的資源採取行動和給予協助。土力工程處處長負責就損壞的海事設施是否穩固提供意見，並安排所需的搶修工程。

渠務署

8. 渠務署署長負責疏浚及修葺淤塞或損壞的污水渠及雨水渠，包括明渠的築造部分和主要河道，並確保污水處理廠及防洪設施運作良好。

教育統籌局

9. 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決定學校和幼稚園應否停課，以及如果決定停課，應於何時停課。教育統籌局局長會根據一系列預定準則和有關方面提供的詳盡資料決定是否停課。

機電工程署

10. 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與公用事業公司保持緊密聯絡，確保一旦電力和經導管輸送的氣體燃料供應在緊急事故下中斷，這些公司會盡快進行搶修，使供應回復正常。該署並會因應要求，提供特別設備協助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搜索及救援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 發生緊急事故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負責派遣人員在需要時執行下述職務：

- (a) 搬走動物屍骸；
- (b) 清除明渠內的垃圾及清理淤塞的溝渠；
- (c) 為臨時庇護中心和救濟中心提供臨時廁所和垃圾箱、收集垃圾及保持衛生；

- (d) 在警方指示下，搜索及搬走屍體，並在有需要時協助衛生署署長安排額外的臨時停屍設施；以及
- (e) 清理市區內(通路設有閘杆的範圍除外)路旁構成危險的樹木或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修剪後置於路旁的樹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修剪及清理新界區的樹木)。

消防處

12. 消防處處長負責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和進行緊急救援工作時，統籌所有參與撲滅火警和保護人命財產的救援隊伍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協助需要即時救護的人。

政府飛行服務隊

13.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負責提供所需飛行服務，協助拯救人命、救火、空運救濟物資、進行空中拍攝、進行監察、接載傷者，以及進行偵察。要求政府飛行服務隊派出直升機支援，一般須由警總中心當值官提出；如為撲滅火災，須由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提出；如為進行海上搜索及救援，須由海事處海上救援協調中心人員提出；如發生與飛機有關的意外，則須由民航處人員提出。

政府物流服務署

14.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負責提供緊急運輸服務。該處轄下的香港運輸組會成立控制中心，統籌調派車隊的事宜。

1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時亦負責從政府物料營運中心的中央貨倉供應緊急物品(例如毛氈、沙包、消毒劑)，以及安排緊急購置非標準物品。該處會利用政府車輛管理處的緊急車輛，把物品送往沒有運輸工具的使用部門。

衛生署

16. 如發生大型災難，導致醫院管理局的急症室不勝負荷，衛生署署長轄下的急症單位和診所便會接收輕傷的傷者。如事故涉及放射性物質，衛生署署長會派遣物理學家往災場提供協助；如有需要，衛生署署長會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協助下，安排額外的臨時停屍設施及進行驗屍。

路政署

17. 路政署署長負責清理及修葺阻塞或損毀的公用道路；移走危險或跌下的大石；處理在未分配給任何部門維修的政府土地上發生的山泥傾瀉；倘資源許可，因應要求協助拯救性命和保護財物及提供其他協助；以及在緊急事故期間統籌修理公用事業設施的工作。此外，該署亦負責將道路維修及清理工作的進度告知運輸署，使該署能在有需要時統籌及制定交通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1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擔任“救災工作統籌者”，透過總部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及各民政事務專員執行職務。民政事務專員將會在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其他部門的合作下，統籌地區層面的救災工作，並在地區層面代表中央政府發言。該署屬下各民政事務專員負責統籌所屬地區的緊急救災工作，並把本區情況向總部報告。他們亦負責在災場或其他適合地點設立求助台。每個民政事務處會設立一個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地區緊急事故統籌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轄下的諮詢服務組也會有人 24 小時當值，解答市民提出的非技術問題。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的人員會開放一個緊急事故統籌中心，該中心會與各民政事務處地區緊急事故統籌中心密切聯絡，統籌整體救災工作，以及聯繫緊急監援中心。該署會按情況所需，安排社區中心／會堂收容疏散的災民和其他被迫撤離的人，並會統籌有關工作，協助災民向政府部門求助。

香港天文台

19. 香港天文台台長負責向市民發出所有天氣警告及公布一般預防措施，並為其他部門／機構提供氣象方面的意見。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20. 警務處處長負責統籌在災難現場工作的所有單位(由消防處處長統籌的救援單位除外)，直至該址移交其合法業主或其他有關主管當局。他的具體職責包括：

- (a) 看守及令災場維持原狀；

- (b) 管制進出災場的交通，特別是協助緊急車輛順利進出災場和把傷者撤離現場；
- (c) 指示警總中心的傷亡查詢組、災難遇害者辨認小組和傷亡記錄組開始運作，從而收集、整理和發布災難死傷者的資料；
- (d) 如有任何證據顯示災難涉及刑事罪行，又或起因不明，便須調查災難成因；如死因裁判官作出指令，亦會進行調查；
- (e) 指示警總中心開始運作，以便全面統籌警方的災難應變措施，以及與其他須對災難作出應變的政府部門聯絡，這些部門包括緊急監援中心、消防處、醫院管理局、民政事務總署、政府總部和運輸署；以及
- (f) 透過警察公共關係科發布警方關於災難的所有消息。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21. 醫管局行政總裁負責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如情況需要並在消防處要求下，醫管局會派出一名醫療控制主任和若干醫療隊到現場為傷者分流和急救。醫管局亦會就傷者撤離現場的計劃提供醫學意見。

房屋署

22. 房屋署署長將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的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和社會福利署署長，向無家可歸的災民提供緊急安置。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

23. 新聞處負責統籌政府向傳媒發布的消息，並透過傳媒盡快向市民發出警告訊息、特別報告、定時情況匯報和有關消息。該處亦須把這些消息轉告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保安局當值主任／緊急監援中心和警總中心。新聞處會透過其聯合新聞中心與在災難事件中執行主要前線工作的部門聯絡，該處的聯絡主任會就於災難現場向傳媒簡報一事，向中央政府的地區發言人——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意見。此外，他

們亦會就可能需要進行的公關活動向部門和中央政府提供意見，這些公關活動的目的，是改善政府在處理災難事故方面的整體形象。

地政總署

24. 新界區各地政專員負責為民政事務總署新界民政事務處的地區緊急事故統籌中心找出受災地區，並向這些中心作出第一手的實地情況報告。他們會協助提供災區土地類別報告，以便負責在災難過後採取跟進行動的政府部門獲得有關資料。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負責提供災區的地圖資料，並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合作提供災區的空中攝影圖片。此外，他會在災難過後進行地形測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5. 發生緊急事故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負責派遣人員在需要時修剪市區內構成危險或倒下的樹木。此外，該署亦負責修剪及清理新界區內(漁農自然護理署維修保養的康樂場地除外)構成危險或阻礙公路的樹木。

海事處

26. 海事處處長是海上搜索及救援工作的指定搜索主管，負責在香港水域和本港的海上搜救區域範圍內向遇事的船隻施以救援。此外，在發生災難時，他負責控制港口，並在必要時把港口封閉。

電訊管理局

27. 接獲發生災難或重大緊急事故的通知後，電訊管理局總監負責盡快向電訊網絡經營者發出電訊網絡繁忙警告，以及監察它們的服務是否受影響，如受影響，則會進行搶修。

保安局

28. 保安局透過急援組及緊急監援中心系統統籌政府對重大緊急事故的整體應變工作。保安局是其他政府部門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和政務司司長的橋樑及第一個聯絡點，負責把事態的發展、政府的整體應變工作和市民對事故的反應，不時告知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保安局屬下的急援組負責維持緊急監援中心的運作、管理保安局當值主任系統和中央政府的應變計劃及資源。

社會福利署(社署)

29. 每當災難受害人有需要，社署署長負責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及房屋署署長供應食物、毛氈和其他緊急物品。社署在港島、九龍及新界有三個緊急救濟當值小組，可以在緊急事故中調用。每個小組由一名當值主任(緊急救濟)主管。有關人員可透過警總中心跟該主任聯絡；該主任並應盡量接納警方提出的要求。

30. 社署署長將決定應否關閉及(如果決定關閉的話)何時關閉轄下的設施，並勸諭家長及負責照顧弱能人士和老人者，不要把子女、弱能人士和老人帶往各中心。

運輸署

31. 運輸署署長負責透過與各交通服務經營者密切聯絡及諮詢其他部門，統籌公共交通措施及制定交通和運輸應變計劃。該署亦會提醒公共交通服務和隧道及橋道經營者戒備，並與它們密切聯絡，減輕交通和運輸問題帶來的影響。如有需要，該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開始運作，為緊急監援中心提供支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3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負責統籌渠務署、土木工程署、路政署、拓展署、水務署及其他隸屬房屋及規地政組別的部門的應變／補救工作，並在必要時派遣一名聯絡主任到緊急監援中心擔任工務局的聯絡人員。該名人員會與上述部門聯絡，以及向緊急監援中心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 9.2

非政府機構的職責

1. 下列機構有責任諮詢及按照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向聽眾、觀眾、用戶和市民傳遞或廣播有關預防措施的消息。如服務中斷，應知會新聞處及電訊管理局：

- A. 亞洲電視
- B. 商業電台
- C. 香港電訊
- D.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 E. 新城電台
- F. 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
- G.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 H. 香港電台
- I. 無線電視
- J.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2. 下列機構如因任何災難而停止服務，均有責任向海事處詳細報告：

- A. 亞洲貨櫃有限公司
- B.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 C.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 D.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
- F. 九龍倉碼頭及倉庫有限公司
- G.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 H. 海陸貨櫃有限公司

3. 下列機構如因任何災難而可能停止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均有責任通知運輸署的當值主任或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如已開始運作的話)及中央政府：

- A. 所有隧道管理公司／機構
- B. 城巴有限公司
- C. 愉景灣航運有限公司
- D.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 E.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 F.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 G. 九廣鐵路公司
- H.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I.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J. 地下鐵路公司
- K.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 L.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M.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 N. 青馬管理有限公司

4. 下列機構如因任何災難而停止服務，均有責任通知海事處：

香港與內地、澳門渡輪服務經營者

5. 下列機構如停止服務，均有責任通知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及中央政府，並有責任在安全的情況下搶修電纜和供應站：

- A.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 B.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C.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